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newsmops.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許天培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jim@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經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 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縣中壢市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3
二、公司沿革 -----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1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b>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b>	<b>81</b>
<b>附錄 A：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A-1</b>
<b>附錄 B：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b>	<b>B-1</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所有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華星光通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 101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交出亮麗的經營成果，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5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60%，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81 億元，以下就 101 年度營運成果簡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0 年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4	1,343	60%
營業毛利	432	250	73%
營業淨利	217	77.9	179%
本期稅前淨利	220.7	78	183%
本期淨利	181.3	64.8	180%
每股盈餘(元)	4.12	1.78	132%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光纖通訊封裝元件產品、晶粒產品以及模組等產品。

### 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經營方針：

華星光通仍將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以產出更多新產品及爭取更多客戶，使公司成長茁壯並持續創造全體股東最大權益。

#### 2. 預期的產銷概況：

102 年起，本公司各廠已整合於中壢工業區自建之新廠房生產製造產品及營運。

本公司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以：(a) EPON & GPON TO/BOSA 於光纖到戶(FTTx) 之應用、(b) 850nm 10Gbps ROSA /TOSA 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c) 40G 平行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 及其模組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d) AOC(Active Optical Cable) 於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及(e) 3G/4G LTE 基地台於 Mobile 產品之應用為主。公司將持續投資高端光通元件及封裝研發、增進生產技術及效率、維持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3.研發計畫：

本公司 102 年仍將持續投入 10G GEAPON、16G/25G FP&DFB、16G/25G 850nm/1310nm Pin 及 APD Chip 之封裝的研發，以期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及提昇產品的值與量，讓我們的客戶肯定華星光通所提供的價值，並提升本公司長期產業競爭力。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資訊需求不斷增加，各國光纖基礎建設將持續的成長，擁有高頻寬容納龐大資料傳輸的技術，將是光纖元件廠勝出的關鍵。未來市場主要的成長將以亞太地區及美國為主，其中中國將持續在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繼續擴充，而美國則在雲端運算 Data Center 之應用將有快速成長，本公司近年來積極佈局開發 FTTx 及 Data Center 之產品，將會是受惠廠商之一。

華星光通一直以成為全球光通訊零組件領導供應商為使命，我們將以領先之研發及製造能力、效率化之經營管理以創造全體股東長期利益。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指教，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龔 行 憲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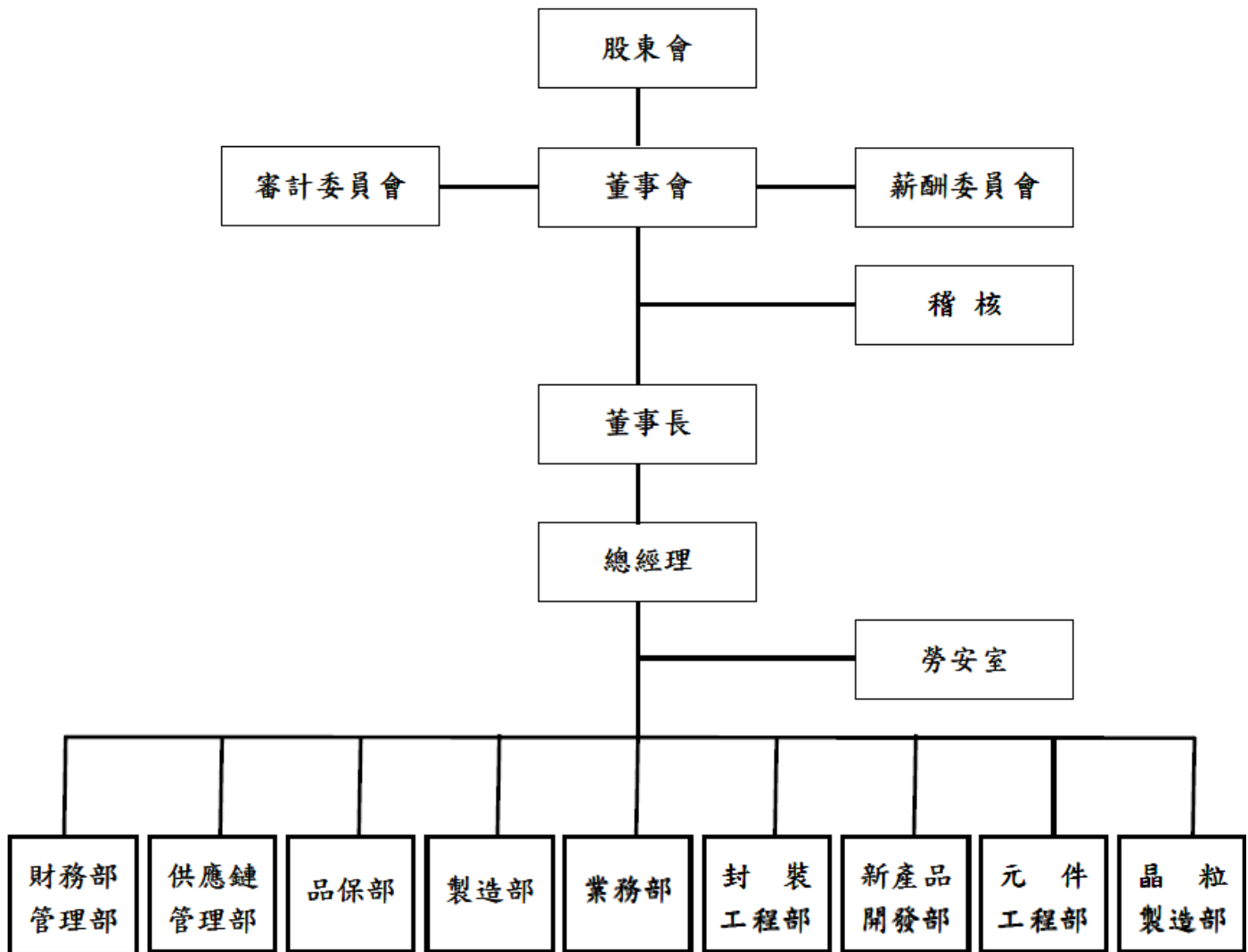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臺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臺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7 月增資新臺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臺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2,43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102年5月31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 核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遵循管理進行獨立性評估，並提供改善建議
業務部		國內外業務之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 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新產品開發部		光傳輸零組件新應用領域之開發及銷售。
財務部 暨管理部	財務部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 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管理部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採購、 資訊業務、廠務系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安業務。
研發	元件工程部	各類晶粒之設計與開發。 磊晶結構與晶粒技術之開發。
	封裝工程部	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之設計與開發。 封裝技術之開發。 產品驗證、樣品製作。 模組之設計與開發。
晶粒製造部		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製造部	製程	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	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生產	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生管、物管	委外加工管理、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 與流轉控制。
供應鏈管理部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原材料 收發料、產品出貨及庫存盤點。
品保部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 & ISO14001系統運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龔行憲	91/6/12	101/6/22	3年	1,659,688	3.99	1,877,662	3.76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本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友嘉科技董事 Eureka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C-Tag 董事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2/7/16	101/6/22	3年	2,482,472	5.97	2,579,699	5.16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汎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陽全光電(股)公司董事、鈞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監察人、	運盈投資董事及監察人、智揚管理顧問董事及監察人、超揚投資董事、網際優勢董事、銀泰電子陶瓷董事、宏遠通訊董事、鑫科材料科技董事、啟航創業投資董事、德安創業投資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董事、寬達科技董事、儂耀科技董事、國碳科技董事、年程科技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董事、陽全光電董事、台灣植體科技董事、華廣生技董事、統達能源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董事、群豐科技董事、鈺邦科技監察人、鈞發科技監察人、安成國際藥業監察人	—	—	—
	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	—	—
董事	張裕忠	92/7/16	101/6/22	3年	932,462	2.24	938,240	1.87	182,434	0.37	—	—	德州奧斯汀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安捷倫/惠普專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Toplight Co., 法人董事代表人 Toptran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陳五福	95/7/16	101/6/22	3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 智融創新董事長 橡子園育成中心董事長 美商雪士答(Shasta)通訊董事長及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Atoptech, Inc. 董事 Anko 董事 Votafield 董事	—	—	—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99/12/16	101/6/22	3年	165,990	0.40	192,690	0.39	—	—	—	—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智融美洲董事長	友達光電董事 CoAdna Photonics Inc.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莊人川	16,305	0.04	16,794	0.03	—	—	—	—	—	—	—	—	—	—	—	—
董事	郭治平	101/6/22	101/6/22	3年	278,345	1.39	386,611	0.77	240,312	0.48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本公司技術長			
獨董	劉容生	99/12/16	101/6/22	3年	—	—	—	—	—	—	—	—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工研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講座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閩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董	吳振和	101/6/22	101/6/22	3年	—	—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獨董	高德榮	101/6/22	101/6/22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灣水泥(股)公司 資深副總/ 集團財務長 遠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 財務長 飛利浦(台灣)公司 資深財務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百略醫學科技(股)公司 薪酬委員	—	—	—

2.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人: 黃福興	-	-	✓	✓	-	✓	✓	✓	✓	✓	✓	✓	-	無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	-	✓	✓	-	✓	✓	✓	✓	✓	✓	✓	-	無
張裕忠	-	-	✓	-	-	-	✓	✓	✓	✓	✓	✓	-	無
陳五福	-	-	✓	✓	-	✓	✓	✓	✓	✓	✓	✓	✓	無
郭治平	-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吳振和	-	-	✓	✓	✓	✓	✓	✓	✓	✓	✓	✓	✓	無
高德榮	-	-	✓	✓	✓	✓	✓	✓	✓	✓	✓	✓	✓	3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盈投資開發股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
嵩全有限公司	宋學仁	100

## 4.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3.77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勞工保險局	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
	兆豐商銀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0.98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82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裕忠	92/7/1	938,240	1.87	182,434	0.37	-	-	德州奧斯汀大學航太博士 美國安捷倫/惠普專案經理	Toplight Co.,法人董事代表人 Toptrans Co.,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技術長	郭治平	92/7/1	386,611	0.77	240,312	0.48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財務部暨管理部 財務長	許天培	93/8/2	465,000	0.9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德鑫科技/瑞致科技 財務長	-	-	-	
新產品開發部 副總經理	陳瓊豐	96/10/1	159,335	0.32	-	-	-	-	清華大學化工所 太空梭光電事業總經理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黃應雄	94/7/21	183,152	0.37	-	-	-	-	中央大學 MBA 光寶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	-	-	
子公司長瑞 總經理	劉文雄	99/11/1	61,343	0.12	-	-	-	-	龍華工專數位電子 群邦電子 業務副總	-	-	-	
製造部 處長	王中和	96/12/3	-	-	-	-	-	-	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	-	-	
品保部 處長	陳建俐	93/10/21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	-	-	
稽核室 副理	林麗娟	100/10/11	-	-	-	-	-	-	美國佛州州立國際大學會計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稽核主任管理師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4)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5)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單位/限制員工新股單位(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龔行憲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宗亮註1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人川																								
董事	張裕忠	3,600	3,600	-	-	5,032	5,032	252	252	4.90	4.90	12,417	12,417	216	216	-	-	-	-	-	-	11.87	11.87	-	
董事	陳五福																								
董事	郭治平(註2)																								
獨董	劉容生																								
獨董	吳振和(註2)																								
獨董	高德榮(註2)																								
獨董	黃金龍(註1)																								
獨董	徐大麟(註1)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郭治平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吳振和 高德榮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張裕忠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郭治平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吳振和 高德榮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吳振和 高德榮	龔行憲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陳五福 嵩全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人川 黃金龍 劉容生 徐大麟 吳振和 高德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張裕忠/郭治平	張裕忠/郭治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101 年 7 月 15 日解任

註 2：101 年 6 月 22 日選任

註 3：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暫依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4：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註 7：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99年12月1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 購單位 / 限制員工新 股單位(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張裕忠	24,205	24,205	648	648	10,994	10,994	-	-	-	-	35,847	19.77	—	—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陳瓊豐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劉文雄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瓊豐/劉文雄	陳瓊豐/劉文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裕忠/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張裕忠/郭治平/許天培/黃應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現金支付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註 4：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暫依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5：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新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仟元)	現金紅利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裕忠	—	—	—	—
	技術長	郭治平				
	財務長	許天培				
	副總經理	陳瓊豐				
	副總經理	黃應雄				
	副總經理	劉文雄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0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4.25	14.25	11.87	11.8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43	34.92	19.77	19.77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 (2)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提撥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與公司年度經營成果有高度相關。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13	0	100%	
董事	張裕忠	11	2	85%	
董事	陳五福	9	2	69%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人川	11	1	85%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9	3	69%	
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宗亮	4	0	100%	101年7月15日解任
董事	郭治平	8	0	89%	101年7月16日就任
獨董	黃金龍	3	0	75%	101年7月15日解任
獨董	劉容生	9	3	85%	
獨董	徐大麟	0	3	0%	101年7月15日解任
獨董	吳振和	4	4	44%	101年7月16日就任
獨董	高德榮	9	0	100%	101年7月16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4 屆第 6 次董事會討論「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及郭治平董事均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技術長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討論「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訂定案」，因本公司張裕忠董事身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於 101 年度終了前，即請董事會各成員以自評及互評方式對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及提出意見，並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另為提升議事績效，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

(2).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101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及 3 次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對議案建議情形：

a.101 年 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等書面內控制度修訂案，獨立董事黃金龍提出此案部份作業辦法文句需再修正，且 6 月底前提出修正版陳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之建議。

b.101 年 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合江廠房新建工程土建與機電無塵室發包案，獨立董事黃金龍提出應成立專案小組管理，並每季陳報施工進度、品質及預算執行情形建議。

(4).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 100 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效益。

(5).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因該屆董事任期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屆滿，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吳振和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獨董	劉容生	8	1	89%	
獨董	黃金龍	4	0	100%	101 年 7 月 15 日解任
獨董	徐大麟	0	4	0%	101 年 7 月 15 日解任
獨董	吳振和	2	3	40%	101 年 7 月 16 日就任
獨董	高德榮	5	0	100%	101 年 7 月 16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 (3).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

(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董事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第一屆薪酬委員會因該屆董事任期於 101 年 7 月 15 日屆滿，故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任命劉容生、高德榮、陳五福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容生	✓	-	✓	✓	✓	✓	✓	✓	✓	✓	✓	✓	✓	2
陳五福	-	-	✓	✓	-	✓	✓	✓	✓	✓	✓	✓	✓	無
高德榮	-	-	✓	✓	✓	✓	✓	✓	✓	✓	✓	✓	✓	4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民國 101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主席	劉容生	2	4	33%	
委員	陳五福	6	0	100%	
委員	黃金龍	1	0	100%	101 年 7 月 15 日解任
委員	高德榮	5	0	100%	101 年 7 月 24 日選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核准任命劉容生、高德榮、陳五福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意見：無。
- 2、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p> <p>(二)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固定每月及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p> <p>(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也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p> <p>(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其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p>	<p>(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a>。</p> <p>(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法說會資訊或雜誌刊登本公司訊息等，並依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設立，其他功能委員會將視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另行設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制訂，並依此進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相關管理制度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勞保、健保及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提供員工各種技能培育訓練的機會。另為促進與員工間溝通，除直屬長官的溝通管道外，總經理每年定期與員工面對溝通，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展方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3.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公司本著共存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其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亦相當重視，其欲查閱及抄錄公司登記資料時，均可透過相關法條之規定查核。  4.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加董事名單
我國公司治理規範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介紹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1.9.12	3 小時	龔行憲、黃福興、陳五福、張裕忠、劉容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台北班 -證交法下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董事會之運作、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9.13 ~ 101.9.14	12 小時	郭治平
		101.11.12 ~ 101.11.13	12 小時	吳振和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5.11	3 小時	高德榮
公司治理與刑事風險管理暨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1.8.3	3 小時	莊人川

5.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財務部	評估報告及核 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 員會:(風險評估 控管之決策與最 終控制)
3. 研發計劃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封裝工程部、元件工程部 總經理室、法務	主管會議/財 務及法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5. 科技及產業變動 6. 企業形象改變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封裝工程部、元件工 程部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務部		
8. 擴充廠房或生產 9. 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部 供應鏈管理部、業務部、子公司 業務單位	營運會議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 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13. 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人事評議委員 會	
15. 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佳滿意度為使命，在產品開發、服務流程、人員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產品，以贏得客戶滿意。</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及重大需改進事項。</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詳見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0 頁。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推行及落實各項環保觀念及政策，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節能及社會責任意識，並注重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早已融入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目前公司執行相關活動係由總經理室、人事、環安、財務、研發等相關單位負責。</p> <p>(三)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適時參加董監進修課程，特別就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進行訓練，尚未對企業倫理方面進行教育，但若有證令等宣導事項時，會以 e-mail 轉寄周知。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若員工違反規定或利用職務之便圖謀個人或特定他人利益，並危害公司權益者，將依規定辦理懲處。</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重視廢水、廢棄、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及用電等皆進行有效運用，且全力配合環保署垃圾分類回收政策，推行廠內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廢棄量以達成回收再利用之目標。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有機溶劑之回收則委由專門處理單位處理之。本公司並於 ISO 管理系統文件中制定有害物質及污染監測規範以符合法規及公司環安規定之承諾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訂有書面之環保政策，時時宣導環保的重要性，所推動之環境管理系統亦已取得 ISO14001 認證。</p> <p>(三)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專職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 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規定，並於廠房安裝變頻控制器之空調主機，以減少電</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力之消耗。</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如：工作規則)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單位，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對員工適時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p> <p>(三)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四)本公司現與供應商合作，恪守環保材質之原物料供應，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本公司積極參與所屬社區活動，包括消防演練等，並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捐贈贊助對象及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捐款贊助桃園縣楊梅瑞原國小無能力繳交午餐費之學童的午餐費。</li> <li>2. 捐款贊助參與桃園縣陸祥育幼院課輔計劃。</li> <li>3. 捐款贊助給弘化懷幼院，並參與元智大學「弘化懷幼院輔導志工計劃」輔導小朋友課業活動。</li> <li>4. 捐款贊助中原大學桃聯創意生活體驗寒假營活動</li> <li>5. 捐款贊助輔仁大學社會服務活動-(a)南投久美國小 101 學年兒童夏令營 (b)輔仁大學醒新社港安原住民友團 101 學年度暑期服務營隊活動。</li> <li>6. 捐款贊助桃園縣瑞原國小文史圖書室整建活動。</li> </ol>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為本，早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融入公司的營運策略及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為在推動與執行上有所依循，董事會在 101 年 8 月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期對社會承諾能更具體實踐。</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項目，且也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確認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對相關行為人進行紀律處分。

本公司已投保董監責任險，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官網之「投資人訊息」中的「重要公司內規」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全文，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uxnetcorp.com.tw](http://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7.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



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簽章

總經理：張裕忠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1.1.1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li> <li>2. 101 年度預算案</li> </ol>
101.2.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li> <li>2. 華星光通廠房新建工程(合江廠)土建與機電無塵室發包案</li> </ol>
101.3.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5. 改選董事案</li> <li>6.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案</li> <li>7. 訂定 101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li> <li>8.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li> </ol>
101.4.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2.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3.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li> <li>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5.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li> <li>6.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7. 審查 101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li> <li>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9. 通過 IFRs 開帳日之財務狀況表案</li> <li>10. 101 年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li> </ol>
101.6.22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 承認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li> <li>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6. 改選董事案。</li> <li>7.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ol>
101.7.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任新任董事長案</li> <li>2. 訂定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案</li> <li>3. 訂定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案及停止過戶期間案</li> <li>4. 選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案</li> <li>5. 為公司營運所需，銀行提供額度案</li> </ol>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1.8.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li> <li>2. 民國 101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li> <li>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4. 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li> <li>5. 推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li> <li>6. 各董事參與 100 年度盈餘分配發放案</li> <li>7. 各經理人參與 100 年度員工分紅發放案</li> <li>8.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9. 資金貸與給美國公司 Multiplex, Inc. 美金壹佰萬元整案</li> </ol>
101.9.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訂價及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li> <li>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案</li> </ol>
101.10.2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增修案</li> </ol>
101.12.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 102 年度稽核計劃</li> <li>2. 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li> <li>3. 擬請授權總經理擔任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案</li> <li>4. 華星光通廠房新建工程(合江廠) 增建 3 樓及 4 樓工程。</li> <li>5.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銀行提供額度案</li> </ol>
102.1.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年度預算案</li> <li>2.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3.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銀行提供額度案</li> </ol>
102.3.2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li> <li>3.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4. 書面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修訂案</li> <li>5. 擬發行 102 年度員工限制型股票 400,000 單位案</li> <li>6. 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li> <li>7. 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受理處所及期間案</li> <li>8. 變更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li> <li>9. 102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訂定案</li> <li>10.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銀行提供額度案</li> </ol>

日期	類別	決議事項
102.4.18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補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增訂本公司「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案 6. 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
102.5.14	董事會	1. 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銀行提供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陳振乾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龔行憲	266,974	800,000	(49,000)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227	—	—	—
董事	張裕忠	205,778	—	(200,000)	—
董事	陳五福	—	—	—	—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26,700	—	—	—
董事	郭治平(註1)	49,266	—	(285,000)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	—	—
獨立董事	吳振和(註1)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註1)	—	—	—	—
經理人	許天培	(187,246)	—	(60,000)	—
經理人	黃應雄	—	—	(92,000)	—
經理人	陳瓊豐	11,874	—	(140,000)	—
經理人	劉文雄	34,343	—	—	—

註1：本公司於101年6月22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79,699	5.16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2,293,307	4.59	—	—	—	—	—	—	—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2,043,944	4.09	—	—	—	—	—	—	—
龔行憲	1,877,662	3.76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95,000	3.59	—	—	—	—	—	—	—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6,883	2.76	—	—	—	—	—	—	—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1,250,000	2.50	—	—	—	—	—	—	—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1,176,000	2.35	—	—	—	—	—	—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495	2.11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3,000	100%	—	—	3,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3,000	100%	—	—	3,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一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	無	註1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	無	註2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	無	註3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	無	註4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5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	無	註6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	無	註7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	無	註8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	無	註9
100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 10,266 / 員 工紅利轉增 資 3,100	無	註10
100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	無	註11
100年12月	10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	無	註12
101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 12,472 / 員 工紅利轉增 資 1,555	無	註13
101年11月	10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	無	註14

註1：90年11月15日經(90)中字第00667821號

註2：92年11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232904730號

註3：93年12月14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5210號

註4：97年01月21日經授中字第09731611490號

註5：97年08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732783040號

註6：98年02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831655760號

註7：99年0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542140號

註 8：99 年 07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302160 號  
 註 9：100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1629480 號  
 註 10：100 年 08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412420 號  
 註 11：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45690 號  
 註 12：101 年 1 月 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501780 號  
 註 13：101 年 9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524980 號  
 註 14：101 年 11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73320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976,073	30,023,927(註1)	80,000,000	核定股本中，認股權可認購股數 8,000,000 股

註 1：係屬未上市或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9	48	3,799	38	3,896
持有股數	18,060,000	10,890,000	211,620,640	241,286,160	17,903,930	499,760,730
持股比例	3.61%	2.18%	42.34%	48.28%	3.5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5	118,638	0.24
1,000 至 5,000	2,288	4,641,864	9.29
5,001 至 10,000	345	2,753,553	5.50
10,001 至 15,000	104	1,319,487	2.63
15,001 至 20,000	63	1,179,735	2.35
20,001 至 30,000	68	1,709,453	3.42
30,001 至 50,000	39	1,632,732	3.27
50,001 至 100,000	37	2,516,959	5.04
100,001 至 200,000	33	4,945,170	9.90
200,001 至 400,000	23	6,325,842	12.66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400,001 至 600,000	6	2,961,098	5.93
600,001 至 800,000	5	3,487,312	6.98
800,001 至 1,000,000	1	938,240	1.88
1,000,001 至 5,000,000	9	15,445,990	30.91
合 計	3,896	49,976,07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主要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79,699	5.16
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2,293,307	4.59
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2,043,944	4.09
龔行憲		1,877,662	3.7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95,000	3.59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76,883	2.76
日盛精選五虎基金專戶		1,250,000	2.50
日盛上選基金專戶		1,176,000	2.35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3,495	2.1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63.6	25.10	67.2
	最低		22.5	17.80	54.3
	平均		51.05	21.08	61.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93	15.06	23.32
	分配後		(註 9)	14.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065	36,369	49,97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12	1.73	0.65
		調整後	(註 9)	1.72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30	—
	無償	盈餘配股	2	0.03	—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12.39	12.18	—
	本利比(註 2)		102.1	70.2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98%	1.4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 (2)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3)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自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4,988,037 元及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99,952,150 元發行新股 9,995,215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0,129,23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應享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1) 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俟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

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9,760,73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 股(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

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分派情形所下：

-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明細	101 年度估列數金額	董事會提議分配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20,129	20,129	0
董事酬勞	5,032	5,032	0
合計	25,161	25,161	0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 101 年度費用化，俟股東常會決議後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員工紅利俟股東會決議後乃轉增資發行新股。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分別為 11.10% 及 10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一百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1. 員工紅利-股票	6,900	6,900	0
2. 董監事酬勞	2,000	2,00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225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48,68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7,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48.5 元，總金額 339,5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實際執行進度：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下表為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三季(註 1)	第二季(註 2)	第三季(註 3)	第四季(註 4)	第一季(註 5)	
購置土地	101 年第 4 季	247,696	本次募集	53,000	—	—	—	53,000	—
			擴廠借款	122,000	175,000	—	—	(53,000)	—
			自有資金	72,696	72,696	—	—	—	—
興建廠房	102 年第 1 季	300,984	本次募集	286,500	—	—	—	220,182	66,318
			擴廠借款	—	—	40,000	46,000	(86,000)	—
			自有資金	14,484	5,724	460	800	500	7,000
合計			548,680	253,420	40,460	46,800	134,682	73,318	

註 1：係為已於 100/8 投入之土建及無塵室等設計費共 5,724 仟元及 100/9 購置之土地款 247,696 仟元，合計為 253,420 仟元。

註 2：係為營建工程款 40,000 仟元及其他費用 460 仟元，合計為 40,460 仟元。

註 3：係為營建工程款 46,000 仟元及其他費用 800 仟元，合計為 46,800 仟元。

註 4：係為營建工程款 134,182 仟元及其他費用 500 仟元，合計為 134,682 仟元。

註 5：係為營建工程款 66,318 仟元及其他費用 7,000 仟元，合計為 73,318 仟元。

5.實際可能產生之效益

(1)解決原有中壢及龍潭廠租約即將到期可能無法續約，以及因應光通訊產業成長動能，擴產所需之廠房空間不足等問題。

(2)節省廠房租金支出。

6.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輸入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日期	公告項目
101年9月27日	公告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二)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已於年11月8日募足並驗資完畢，投入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資金所需，本案已於民國10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及 RCLED 面射型共振發光二極體晶粒。
- B. 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崩潰光二極體晶粒。
- C. 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及單向帶尾纖光學次模組(Pigtail OSA)。
- D. 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BOSA)及三向次模組(Triplexer)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x)之應用。
- E. 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高速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及光學 USB 於 IT 市場之應用。
- F.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ODM &OEM)。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1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664,498	77.35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36,462	1.69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35,786	20.25
其他	15,229	0.71
合計	2,151,975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晶粒和晶片、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及三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光學引擎、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光纖通訊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

速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4代(4G) LTE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從 1270nm 到 157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FP、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BOSA)。
- B. 面射型雷射：850nm 波長、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VCSEL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及其光纖通訊收發模組。
- C. 光檢收器：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高速度(16Gbps 及 25Gbps)的 PIN 晶粒、1310nm 波長、10Gbps 以上 APD 晶粒、光學次模組(TO、OSA、BOSA)及其光學引擎模組。
- D. 高速 10Gbps GEPON 双向次模組(BOSA)於未來光纖到戶之應用。
- E. 高速(100Gbps 以上)的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其模組於資料中心之應用。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就光纖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本公司產品以光電主動零組件為主並專注於：

- A. 以砷化鎵(GaAs)及磷化銦(InP)原料為主之光纖通訊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
- B. 應用於光纖通訊、電腦周邊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之雷射、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之研發和生產。光纖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元件經由光電的設計及封裝後，已被廣泛的使用在聲音、影像、資料、有線電視訊號以及光纖通訊資訊的發射與接收。這幾年來，本公司在光纖通訊零組件技術產品的創新和市場的開發都有顯著的成長，此成功的主要因素可歸納為：
  - a. 擁有先進 III-V 族半導體雷射及檢光二極體研發、設計及量產之能力，特別是在高速困難度較高的 PIN、APD 檢光晶粒和高速邊射型 FP、DFB 雷射晶粒之開發。
  - b. 以客戶導向的高端封裝設計和低成本的 TO、OSA 及模組量產能力。
  - c. 積極與客戶研發、量產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 產品以進入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主動光纖線纜之廠商。
  - d. 誠心經營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使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可經由許多家模組廠商成功的設計(design-win)進入歐美、中國及日本第一級(Tier 1)的光通訊設備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

本公司在光纖通訊的供應鏈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定位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供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 ODM & OEM 的服務。



B.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網路頻寬需求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的市場。未來幾年，將可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的成長，相信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將會再創高峰。

#### A. 雲端運算、4G LTE 基地台

這幾年在谷歌(Google)、惠普(HP)、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電腦(Apple)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許多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同時也帶動通訊頻寬的需求爆發性的成長。未來幾年，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 高速(16Gbps 及 25Gbps)、不同波長(850nm 及 1310nm)雷射、檢光器晶粒的開發、量產。

b. 高速(100Gbps 到 250Gbps)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WDM 光學引擎、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

此外，本公司也針對 4G LTE 基地台需求加速於：高速(10Gbp) FP&DFB、TO & TOSA 光次模組及其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研發、設計及量產。

#### B. 光纖到戶(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應用下，目前用戶數量上以中國、日本、韓國及美國領先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光纖通訊網路政策，在 2013 年 EPON & GPON 可達到 2,600 萬的需求。在 EPON 方面，2012 年有快速的成長，而在 2013 年需求預計將稍許消退。在 GPON 方面，2012 年有快速的成長，而在 2013 年將繼續維持快速成長。10G GPON 的需求，預計將於 2015 年開始會有量產的需求。

受惠於中國光纖通訊需求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在 2012 年 FTTx 的零組件銷售上交出亮麗的成果。至於產品技術方面，除了既有的 1.25Gbps EPON 生產技術及訂單已達成熟穩定外，2.5Gbps GPON 的量產技術已趨近成熟且也快速的擴充產能。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同年已開始量產此市場所需的金屬座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擁有競爭力的價格，本公司已成功的進入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本公司研發出的 GPON 產品已於 2012 年開始量產。

### 4. 競爭情形

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讓本公司能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得以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本公司將繼續以最積極的態度經營產品開發、設計及生產，以因應市場上客戶對產品高技術、高品質、低單價、交期短及產品多樣化性的要求。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面射型雷射(VCSEL)、面射型發光二極體(LED & RCLED)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纖通訊不同形式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不同設計的光學引擎(Optical Engine)等產品。

2012 年，本公司的 1.25Gbps E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FP TO & PIN-TIA TO)產品銷售量超過競爭對手，在中國市場市佔率已逾 50%。另本公司與客戶合作推動的 GPON 金屬座光學次模組(DFB TO & APD TO)和双向光學次模組(BOSA)於 FTTx 的應用之產品，目前已達量產出貨。此外，因應未來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2 年更積極地投入 10Gbps 以上速度的邊射型雷射(FP & DFB)晶粒的研發及量產。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採以滿足客戶之短期高品質、低單價以及長期高效能、多樣化的需求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產學合作，以建立更穩固、競爭力的產品技術。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2 年 5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1	9.92	30.00
碩士	24	2.78	3.81
大學	20	4.50	4.15
專科	5	3.95	11.04
專科以下	1	0.86	3.5
合計	51	3.57	5.16

3. 本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A.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43,412	51,087	15,077
營業收入淨額(B)	1,341,667	2,151,975	490,226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3.24%	2.37%	3.08%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97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850nm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650nm RCLED、4G 1550nm FP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PIN 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2/4G LW FP 光發射次模組
98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1310nm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6G 1310nm FP 雷射晶粒、2.5G 1310nm DFB 雷射晶粒、2.5G 1550nm DFB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雙向光傳輸次模組：1.25G LW EPON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 (4)光接收次模組：10G LW PIN 光接收次模組 (5)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光傳輸發收模組：MMF 1310nm 100BASE-FX/SGMII SFP 模組、SMF 1310nm OC3/OC12 Dual rate SFP 模組
99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0G 850/1310nm 雙波長 PIN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FP 雷射晶粒、2.5G 1490nm DFB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雙向光傳輸次模組：2.5G LW GPON 雙向光傳輸次模組 (4)光接收次模組：低價 6G LTE LW PIN 光接收次模組 (5)光發射次模組：2.5G LW DFB 光發射次模組、6G LTE LW FP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6)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LX SFP 模組、SMF 1310nm 1000BASE-EX SFP 模組、SMF 1550nm 1000BASE-ZX SFP 模組
100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2.5G 1310/1550nm APD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FP 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FP OC48 SR 模組、SMF 1310nm DFB OC48 IR 模組、SMF 1310nm DFB/APD OC48 LR 模組、MMF 850nm 8FC SFP+ 模組、MMF 850nm 10GBASE SR SFP+ 模組

年度	類別	項目
101 年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發光次模組：10G FP TOSA、10G/14G VCSEL TOSA、10G DFB TOSA (2)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光收發模組：10G LRL SFP+、10G LR SFP+、10G SR SFP+、40G SR4 QSFP+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 A. 台灣專利六件(另有六件申請中)

- a. 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發明第 183375 號)
- b. 光收發器(新型第 M356319 號)
- c.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新型第 M395173 號)
- d. 光收發器模組(新型第 M 442520 號)
- e.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新型第 M 439807 號)
- f.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有其之光收發模組(新型第 M 452348 號)
- g. 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申請中；申請案號：099121429)
- h. 光收發器模組(申請中；申請案號：101114926)
- i.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102106375)
- j.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申請中；申請案號：102206049)
- k. 積體化光學多工傳輸模組 (申請中；申請案號：99122306)
- l. 積體化串接式雙向多工傳收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申請中；申請案號：099125484)

##### B. 美國專利二件(另有一件申請中)

- a.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Patent No. : 6680963)
- b. 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Patent No. : 6553053)
- c. OPTICAL TRANSCEIVER MODULE (Application No. : 13/613.598)

##### C. 中國專利一件

- a. 光收發器模組(ZL 2012 2 0344089.X 號)

##### D. 合作計劃

- (A) 高頻寬增益矽鍺分離式吸收-電荷-倍增之累增崩潰二極體

應用於光通訊及光連結傳輸模組專案

補助類別：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對象：國立清華大學

計劃期間：101/11 月起至 103/10 月

(B)光連結系統研發專案

補助類別：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劃

合作對象：清華大學

計劃期間：97.08.01 起至 100.10.3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近年來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被消費者運用，光通訊的基礎建設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佈建方面。其中美國是主要資料中心的推動及建立者，而中國則是最大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目前對於資料中心的建立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ght)，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1310nm 40Gbps WDM 單模模組(40G LR)及 AOC 為主。未來的需求將會繼續往更高頻寬(4x25G)及擴展性高的平行光及 WDM 單模模組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美國的光收發模組廠商合作，積極研發推廣未來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的需求。

目前 FTTx 的佈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為主軸，10Gbps GEAPON 產品將會是未來的新需求。中國在未來 1~2 年，網路佈建的政策上仍以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兩者並行的方式。

本公司 1.25G EPON 的產品已大量生產，目前此產品已成功的在中國、日本與韓國等市場被廣泛的使用，尤其在中國，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量具有領先地位。另外本公司也已開始量產 GPON 中有關 DFB&APD 晶粒和光次模組的產品。

本公司與中國光收發模組廠商於 2009 年積極研發、推廣 6Gbps LTE 的光學次模組(TOSA & ROSA)，而成為華為、中興、Nokia-Siemen 等系統商之供應商，進而應用於中國移動(China Mobile)無線基地台之應用，此產品於 2012 年已有不錯的銷售和市場占有率。針對未來 10Gbps 產品，本公司已完成研發雷射晶粒及其有關的封裝設計研發及量產，以滿足未來 4G LTE 基地台的需求。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光纖通訊基礎建設正在快速的擴大。未來光纖

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也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未來產業的走向，及滿足客戶需求。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 III-V 族磊晶片、ICs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TO 代工廠、PCB 硬軟板以及金屬接頭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高良率生產、低製造成本以及有效的人員和設備投資回收(ROI)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本公司將以平衡內部的產能、設備投資以及經由代工來達到最大的效益。

### C.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設計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
- b.研發 1~3 年後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c.降低零組件成本，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達成。

###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
- b.每月定期審查庫存控管及原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每月定期審查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及避免資金積壓。
- d.加強銀行短期營運資金來源計劃及匯率之控管。

## 2.長期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在未來幾年，歐美、中國及其它新興國家網路服務及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將持續成長。其中歐美市場將會在雲端運算所需的資料中心為主軸而快速推廣至全世界，中國將快速推廣其網路佈建到二級城市和鄉村，近期 FTTx 的佈建將繼續以低成本的 1.25Gbps EPON 和 2.5Gbps GPON 產品為主力，未來高速 10Gbps GEPON 將扮演 FTTx 重要的角色。由於無線(wireless)及有線頻寬需求的快速增加，4G LTE 基地台將會有快速的成長。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方面：

- a.在產品方面，將以繼續擴充現有光纖通訊產品市場占有率。
- b.配合未來市場的需求，專注於高端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完成和客戶的設計(design-win)。
- c.研發、設計封裝產品其應用於 AOC 與光學 USB，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 IT 的需求。

d.擴充對光模組客戶代工服務。

##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更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多元化，公司將會面對材料取得成本、時效、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重挑戰。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方式來創造公司最大的效益。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管理內部的需求及跟供應鏈廠商長期配合，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研發可量產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產品以應未來市場的需求。
-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繼續加強零組件成本的管控，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進、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改良。

另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 a.高速(25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纖通訊的應用。
- b.高速(100Gbps)的光學引擎，以因應未來雲端運算及AOC的應用。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63,089	12.16	132,670	6.16	76,116	15.52	
外銷	亞洲	901,774	67.21	1,437,880	66.82	289,665	59.09
	美洲	276,804	20.63	581,425	27.02	124,445	25.39
	其它	-	-	-	-	-	-
合計	1,341,667	100.00	2,151,975	100.00	490,226	100.00	

資料來源：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光學次模組、光纖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民國 101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77.35%、1.69% 及 20.25%。根據 2012 年 PIDA 資料顯示，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市場在光通訊零組件年產值估計約有 62 億美元，而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銷售值達 7 仟 3 百萬美元，約佔市場總值 1.19%。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受惠於中國、日本和韓國 FTTx 的建設以及美國客戶對資料中心零組件和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本公司於 2012 年度和 2013 年上半年都有穩定的營業成長。

由於本公司的 EPON FP 雷射、GPON DFB 雷射和檢光(Pin & APD)金屬座次模組 TO 等產品的品質良好、穩定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使得公司於 2012 年在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零組件於中國市場有極高的占有率，這也使得本公司之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能達到單月 2,500k 以上的總生產量。中國 FTTx 用戶在 2013 年度將持續成長，加上新興國家之 FTTx 市場經由政府和設備商積極的推動下將有成長，本公司也針對此商機，將努力增加市場的占有率。

FTTx，除繼續使用的 EPON 及 GPON 產品將持續快速成長外，10Gbps GEPON 也將會開始被驗證。本公司除了成功地將 EPON & GPON 零組件推入中國、日本及韓國市場外，也將與日商三菱(Mitsubishi)和美商 Cyoptics 形成強力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於 2012 年已持續研發 10Gbps GEPON 所需雷射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並完成部份產品研發、設計和量產，預計將於 2013 年完成 10G APD 晶粒及其次模組產品研發、設計和量產。

#### (4) 競爭利基



經過 2001~2005 年期間的網路泡沫衝擊後，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元件和封裝製造效率的提昇，並加強光纖通訊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和技術的研發及市場開發。經過公司同仁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能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第一級(Tier 1)光通訊設備廠商。公司產品也從以檢光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為主，進而推展至雷射二極體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傳送模組，產品的傳送速度也由原本的 2.5Gbps 提昇至 10Gbps，以及 40Gbps (4x10Gbps)平行光學引擎於資料中心及 AOC 的應用。這幾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外光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的主要供應商。

基於本公司在雷射和檢光器二極體的研發技術、量產能力以及與國外客戶在未來高端需求的密切合作下，並經由下述努力，將創造更輝煌之業績。

- A. 設定正確的產品研發方向 and 技術能力的提昇。
- B. 加強與客戶對現有和未來產品設計、研發的合作。
- C. 加強生產效率和產能的改善。
- D. 提昇產品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E. 有效管理材料成本及供應鏈。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本公司結合美國產品開發和技術研發的優點，台灣半導體及其封裝優異的生產技術和成本管控，並接近量大的 FTTx 及資料中心應用市場如中國、美國。其未來發展有利因素主要在於：

##### (A) 和現有客戶共同快速成長

本公司已與許多美國、中國和日本的 第一級(Tier 1) 和 第二級(Tier 2) 光收發模組客戶合作設計，而使產品成功進入思科、華為、谷歌、惠普等設備及資料中心廠商。本公司除了現有產品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產品，以滿足設備廠商未來的需求。

在 FTTx 方面，目前本公司在 1.25Gbps EPON & 2.5Gbps GPON 的雷射和檢光金屬座次模組 TO 產品銷售上，具有良好的市場占有率及忠實可靠的客戶。在光學引擎的市場策略，將與現有客戶合作共同 Design-in 至美國資料中心客戶，藉由供應高品質、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以得到客戶的信賴。

##### (B) 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創立時，其資深技術團隊主要係來自美國惠普(HP)和安捷倫(Agilent)，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均擁有一、二十年以上在 III-V 族磊晶成長、元件設計及製造、晶粒封裝、光學次模組設計及生產、光收發模組設計及生產、光電特性量測及可靠度測試等技術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結合這些資深技術經理人和增加國內業界研發技術

人員，使本公司得以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量產能力和效率管理的改進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努力，在製造效率和產能管理上，均能不斷的：

- a.強化本公司廠內自製雷射二極體和檢光二極體晶粒的技術和能力。
- b.平衡光學次模組零件在本公司內部或委外代工生產。
- c.加強內部生產技術，如生產設備自動化的改進及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會在此基礎上更上一層樓。

(D)產品的完整性，具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這十年以來，積極的研發、擴充光纖通訊主動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的種類，目前本公司產品線更趨完整且能滿足多數客戶量產的需求。除繼續研發新元件及其封裝產品外，同時也會和元件設計夥伴合作，共同增加雙方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變動性大

這幾年來，由於中國市場營收比率占本公司營收繼續增加，中國市場除了快速的成長外，同時也隱藏著市場集中和產品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努力：

- a.增加及擴大美國市場的成長和占有率，尤其是模組及雲端運算的產品。2013 年上半年，雲端運算有關產品已占營收 10% 以上。
- b.繼續開發日本市場。
- c.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確定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

(B)價格繼續下滑

由於需求量的增加、生產技術的改進以及市場激烈的競爭，光纖通訊用之零組件(主動元件、光學次模組、光收發模組)的價格將持續下滑。

因應對策：

因應這項挑戰，本公司將：

- a.不斷的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品。
- b.加強生產自動化，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 c.經由研發設計改善製程技術，進而增加產能效率及改善良率，以降低產品成本。

(C)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期已加強對美金匯率變動採取應有之避險操作，如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將不利因素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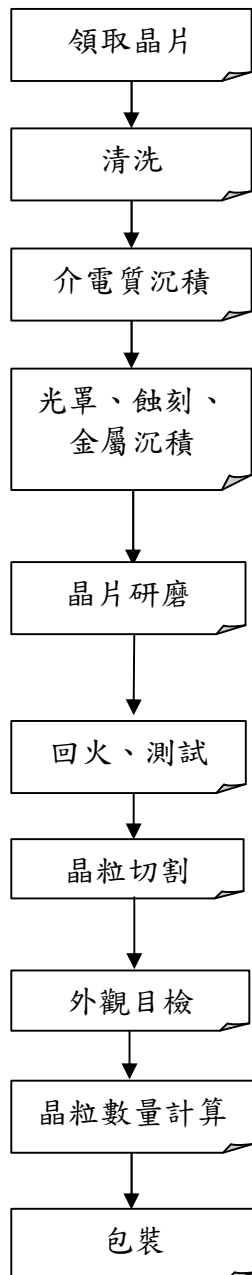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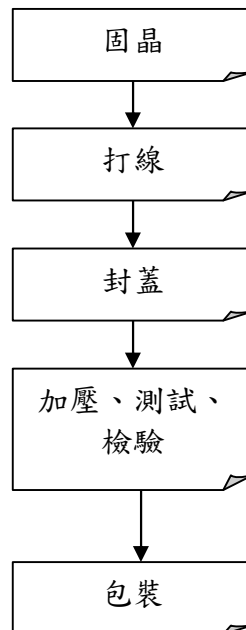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
VCSEL 面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平行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用；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與光學引擎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HDMI 及雲端運算之應；IT 產業光學 USB 之應用；其它檢光回饋監控之應用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主動光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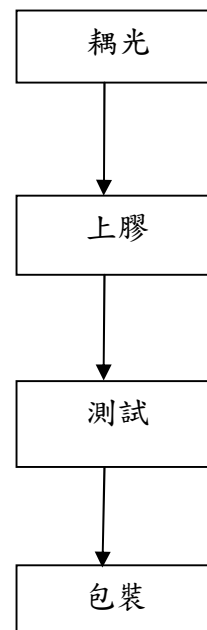
### 晶粒製造流程



### TO 製造流程



### 光學次模組製造流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033、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全科、安富利、V000039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025、V000055	良好、穩定
電容(SLC)	V000198、V000035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000025	124,639	14.84	無	V000025	183,206	13.40	無	V000025	30,047	14.78	無
2	-	-	-	-	V000151	157,543	11.52	無	-	-	-	-
	其他	715,239	85.16	-	其他	715,239	75.08	-	其他	173,303	85.22	-
	進貨淨額	839,878	100.00	-	進貨淨額	1,367,245	100.00	-	進貨淨額	203,350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銷售之光纖通訊主要元件中，基座、封蓋、晶粒及晶片為封裝製程必要之原材料，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1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N-C021	245,986	18.33	無	CN-A009	442,340	20.56	無	CN-A009	107,269	21.88	無
2	-	-	-	-	CN-C088	287,247	13.35	無	CN-HK02	92,104	18.78	無
	其他	1,095,681	81.67	-	其他	1,422,388	66.09	-	其他	290,853	59.33	-
	銷貨淨額	1,341,667	100.00	-	銷貨淨額	2,151,975	100.00	-	銷貨淨額	490,226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產品為光通訊收發零組件及基地台模組。近年來，中國 FTTx 光通訊市場及中國、歐美基地台模組需求快速成長，本公司為提高占有率及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以維持穩定成長，除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舊客戶訂單需求，更致力於開發新模組 ODM/OEM 客戶。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3,325	22,588	1,347,581	27,702	42,095	2,033,241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44,500	40,168	201,994	42,934	65,329	277,052
合 計	67,825	62,755	1,549,574	70,636	107,424	2,310,293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0 年度成長 60% 以上，因而主要商品之產能、產量、產值亦相對提高，應屬合理。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191	101,666	17,279	1,021,419	1,554	118,000	29,603	1,546,498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5,717	33,342	1,235	22,361	217	3,851	1,679	32,611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	-	247	121,926	3	3,074	760	432,712
其他	2,899	28,081	308	12,872	526	7,745	536	7,483
合 計	9,807	163,089	19,069	1,178,578	2,301	132,670	32,579	2,019,304

增減變動原因：

因應中國地區光通訊產品 PON 的成長，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 PON 產品銷售也增加 48% 以上。隨著第 3G LTE 基地台需求的增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模組產品也成長 257% 以上。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度 4 月 30 日
員	直接員工	152	211	226
	間接員工	127	153	153

工 人 數	合 計	279	364	379
平 均 年 歲		33.32	33.05	33.1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5	3.08	3.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08	0.82	0.53
	碩 士	7.53	7.42	7.65
	大 專	41.57	37.64	35.88
	高 中	46.95	48.90	50.40
	高 中 以 下	2.87	5.22	5.5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取得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同意函、排放（納管）許可，並通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投 資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濕式洗滌塔、活性碳吸附器(註1)	一式	90.12	2,700	(註1)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註1)	一式	90.12	1,260	(註1)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01	8,202	4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01	2,069	1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註1：本公司龍潭廠民國90年12月取得之設備，因102年3月租約到期全廠搬遷，該設備亦已拆除。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

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無任何污染情形，除正常之環保支出外，尚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2)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年終獎金及員工績效分紅等。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年節禮券、生日禮券、尾牙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簽訂特約廠商。

###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永豐商業銀行	102/5/16-103/5/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0/11/8-103/11/8	中期借款	無
		101/6/18-102/6/18	綜合額度	
授信貸款	上海商業銀行	99/11/16-102/10/15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2/1/22-103/1/2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0/9/20-105/9/19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1/3/14-102/3/13	綜合額度	
授信貸款	臺灣新光銀行	101/12/17-102/12/3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2/4/10-104/4/9	中長期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元大商業銀行	102/1/28-103/1/27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兆豐商業銀行	101/9/25-102/9/24	綜合額度	無
工程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2/1-101/12/31	中壢新廠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3/12-101/12/31	中壢新廠機電、消防、空調、無塵室、製程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啟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1/21-102/3/31	中壢新廠3樓增設機電、消防、空調、無塵室、製程工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03,892	345,154	527,295	801,234	1,233,327
基金及投資		15,801	20,949	30,231	38,718	69,381
固定資產		104,278	106,337	113,995	390,005	762,065
無形資產		1,839	2,353	2,409	2,155	1,926
其他資產		3,143	5,198	6,771	6,317	11,059
資產總額		428,953	479,991	680,701	1,238,429	2,077,7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252	124,605	199,344	405,038	922,950
	分配後	(註2)	(註2)	206,188	380,094	(註3)
長期負債		-	6,664	20,145	202,826	4,750
其他負債		4,388	3,135	3,097	4,554	4,0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9,640	134,404	222,586	612,418	931,719
	分配後	(註2)	(註2)	229,430	587,474	(註3)
股本		313,448	323,123	342,198	415,734	499,761
資本公積		32,000	32,000	36,084	80,294	361,0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67)	(10,038)	80,824	128,508	284,893
	分配後	(註2)	(註2)	63,714	103,564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2	502	(991)	1,475	36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313	345,587	458,115	626,011	1,146,039
	分配後	(註2)	(註2)	441,005	601,067	(註3)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98、97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配。

註3：10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註 1)
流動資產		1,234,681
不動產、廠房設備		841,490
無形資產		1,686
其他資產		14,078
資產總額		2,091,9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7,756
	分配後	(註 2)
非流動負債		8,6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6,426
	分配後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65,509
股本		499,761
資本公積		361,0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090
	分配後	(註 2)
其他權益		639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5,509
	分配後	(註 2)

註 1：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二)簡明損益表-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538,416	620,334	1,066,863	1,341,667	2,151,975
營業毛利	138,588	150,274	250,929	251,898	422,679
營業(損)益	44,203	48,998	116,557	88,484	221,3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20	3,516	8,690	6,873	4,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824	12,456	24,517	17,299	5,5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0,499	40,058	100,730	78,058	220,6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9,303	37,529	90,862	64,794	181,32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303	37,529	90,862	64,794	181,329
每股盈餘	1.40	1.20	2.77	1.78	4.12

註1：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簡明損益表-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註1)
營業收入	490,226
營業毛利	78,664
營業(損)益	28,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55
稅前淨利	37,992
本期淨利	32,2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93
每股盈餘	0.65

註1：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7 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2%	28.00%	32.70%	49.45%	4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7.03%	331.26%	419.54%	212.52%	151.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2.62%	277.00%	264.52%	197.82%	133.63%	
	速動比率	182.41%	197.75%	193.29%	149.94%	90.22%	
	利息保障倍數	24	26	109	44	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6	4.70	5.73	4.19	4	
	平均收現日數	74	78	64	87	92	
	存貨週轉率 (次)	6.58	5.51	7.03	6.64	5.9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38	7.25	10.11	6.79	5.63	
	平均銷貨日數	55	66	52	55	6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16	5.83	9.36	3.44	2.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29	1.57	1.08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1%	8.52%	15.79%	6.91%	11.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48%	11.64%	22.61%	11.95%	20.4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4.10%	15.16%	34.06%	21.28%	44.30%
		稅前純益	12.92%	12.40%	29.44%	18.78%	44.16%
	純益率 (%)	7.30%	6.05%	8.52%	4.83%	8.43%	
每股盈餘 (元)	1.40	1.20	2.77	1.78	4.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14%	35.52%	27.25%	11.47%	-5.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33%	49.00%	52.37%	26.48%	8.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6%	10.09%	9.15%	4.92%	3.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	11	7	12	9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 101 年度興建廠房及增購設備淨額增加 372,060 仟元，使得固定資產大幅度的上升，另 101 年度因長期負債減少 198,61 仟元，使該比率下降。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本期應收票據及帳款較 100 年度增加 254,295 仟元，致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16,535 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00 年度增加 116,535 仟元，故各項比率皆高於 99 年度。							
5.現金流量比率 (%)：因 101 年度營運擴增，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132,886 仟元所致。							

年 度 (註 1)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53%		
	速動比率	78.72%		
	利息保障倍數	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7		
	平均收現日數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0		
	平均銷貨日數	9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2.44%	
			30.41%	
	純益率 (%)	6.58%		
	每股盈餘 (元)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		
	財務槓桿度	1.04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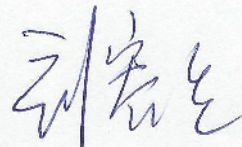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底	100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33,327	801,234	432,093	53.93
投資		69,381	38,718	30,663	79.20
固定資產		762,065	390,005	372,060	95.40
無形資產		1,926	2,155	-299	-13.87
其他資產		11,059	6,317	4,742	75.07
資產總額		2,077,758	1,238,429	839,329	67.77
流動負債		922,950	405,038	517,912	127.87
長期負債		4,750	202,826	-198,076	-97.66
其他負債		4,019	4,554	-535	-11.75
負債總額		931,719	612,418	319,301	52.14
股 本		499,719	415,734	83,985	20.20
資本公積		361,019	80,294	280,725	349.62
保留盈餘		284,893	128,508	156,385	121.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	1,475	-1,109	-75.19
股東權益		1,146,039	626,011	520,028	83.07

(一)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營收持續成長，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及為因應業務成長所需而提高存貨庫存水位所致。
2. 投資增加：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金額所致。
3.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興建廠房及 101 年度銷量增加，新增設備以提高產能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及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 101 年度因資金規劃將長期借款減少轉為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5. 股本、資本公積、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 100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9,372 仟元及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辦理現增 37,220 仟元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主要係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1 年度獲利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應未來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2,151,975	1,341,667	810,308	60.40
營業成本	1,729,296	1,089,769	639,527	58.68
營業毛利	422,679	251,898	170,781	67.80
營業費用	201,309	163,414	37,895	23.19
營業利益	221,370	88,484	132,886	15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04	6,873	-1,969	-28.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88	17,299	-11,711	-67.70
稅前純益	220,686	78,058	142,628	182.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357	13,264	26,093	196.72
稅後純益	181,329	64,794	116,535	179.85

### (一)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是中國大陸業務成長，銷貨增加相對使營業成本金額、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所得稅費用及稅後純益亦隨之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2,397 仟元，但 100 年度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兌換利益淨額達 5,794 仟元而 101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故營業外收入大幅減少。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達 9,184 仟元，但 101 年度為利益，故營業外費用大幅減少。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二、1. 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 (四)因應計畫：

本公司仍將秉持著「創新、團隊、顧客、誠信」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8%	11.47%	(15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7%	26.48%	(66.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4%	4.92%	(30.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 101 年度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014 仟元及短期借款增加 NT236,115 仟元；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101,677 仟元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是 101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是固定資產毛額增加 274,654 仟元所致。			

#### (二)最近年度(民國 101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3,332	(55,158)	(57,838)	90,336	無	

#### (三)未來一年(民國 102 年)現金流動性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336	283,599	(313,150)	60,785	無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83,599 仟元，主要是淨利增加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377,627 仟元，主要是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64,477 仟元，主要是為建置廠房及營運資金向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廠房建物	增資、自有資金及貸款	101年12月	286,500	-	268,515	17,985	-
廠房建物	增資、自有資金及貸款	102年1月	43,700	-	-	43,700	-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此次購地擴廠計畫，將可一併改善廠房老舊、租約到期、產能不足、以及污染防治設備瀕臨飽和等問題，並預留擴充的空間。

計畫將兩廠合併成一廠，整合後除提升溝通管理效率外，並可提高產能，規劃-晶粒(chip)產能將由3KK提升至10KK、封裝(TO)產能將由1KK提升至3KK、次模組(O&BOSA)產能將由200K提升至500K，故此次購地擴廠計畫對公司未來發展應可產生較大的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本公司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 (二)101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公司轉投資設立蘇州廠方四年多，因生產規模已漸趨穩定已於2012年開始轉虧為盈，。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及100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637仟元、1,817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12%、0.14%，101年度利息費用支出主要是因購入固定資產及營運週轉金產生，佔公司營運成本極小，不致於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比較近兩年度年日後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101及100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80仟元、5,794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02%、0.43%，影響比例甚低。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之變動對公司之營運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現已對匯率之變動採取如下之因應措施：

A：對所有美金之存款及未來應收應付美金之帳戶集中管理，適時賣出外幣存款或直接以外銷收入之美金部位支付外幣貨款，也可向銀行借入美金支付外幣貨款，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甚且達到自然避險之成效。

B：本公司每日對美金之走勢均作觀察及記錄，並掌握匯市資訊以期對匯率走勢有較正確之預測。若有較大之匯率變動時，將適時向業務單位反應，以期減少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也同時要求供應商對原材料之價格有所調整以減緩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本公司已針對美金之收支作預測管理及規劃，並與銀行從事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或外幣選擇權交易。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所需內控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美金壹百萬元。

(2)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之行為。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及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交易，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在3%~5%左右，相對金額亦隨營收之成長而逐年提高。預計以後各年度之研發支出亦不小於平均百分比而逐年增加。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為目前及未來在通訊上不可或缺之主要關鍵主動元件。隨著資訊及通訊之需求，未來產品之發展以快速及大量資料傳輸為主軸，光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之主流，舉凡通訊之基地台建置、大量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戶及雲端運算等概念，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切入光通訊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主要方向。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十年，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幾年來努力，公司營運績效由虧轉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眾所皆知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不斷成長，未來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之同時，亦將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97年度因產能擴充需求，原有廠房已不敷使用，乃於97年4月再租用中壢之廠房作為擴充產能之需求。另以最近二年度營收成長而言，本公司為因應其

中壢廠租約將於102年1月到期，以及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所需之產能，故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經營階層之評估及建議規劃案一購地興建廠房，將兩廠合併為一廠，以強化溝通與管理效率，茲就預計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預期效益：本公司此次購地擴廠計畫，將可一併改善廠房老舊問題、租約到期問題，以及產能、防污設備瀕臨飽和等需求問題，故此次購地擴廠計畫對公司未來發展則因整合各廠，完成生產與管理合一，並預留規模擴張的空間，對公司將來應可產生較大的助益。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興建廠房計畫順利且如期進行

本公司於100年8月進行建築師簽約及廠房設計規劃作業，於100年12月完成廠房設計規劃及發包作業(土建、水電消防、空調及無塵室等項目)，101年1月動工興建廠房，101年12月興建廠房完工，101年1月及3月已完成兩階段的廠房搬遷作業。

B.公司設備搬遷及儲備安全庫存量計畫

依本公司之設備搬遷計畫，預計新廠房建物完工後將分別於102年1月上旬搬遷中壢廠(需4個工作天)、龍潭廠預計102年3月進行搬遷作業，屆時各廠會全面停工，於規劃期間內將機器設備安裝到位、調機驗證完成，以利後續順利開工生產。

本公司各廠之搬遷所減少之產量均有適切之因應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上游之晶片到下游之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每年都有新客戶開發，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每年都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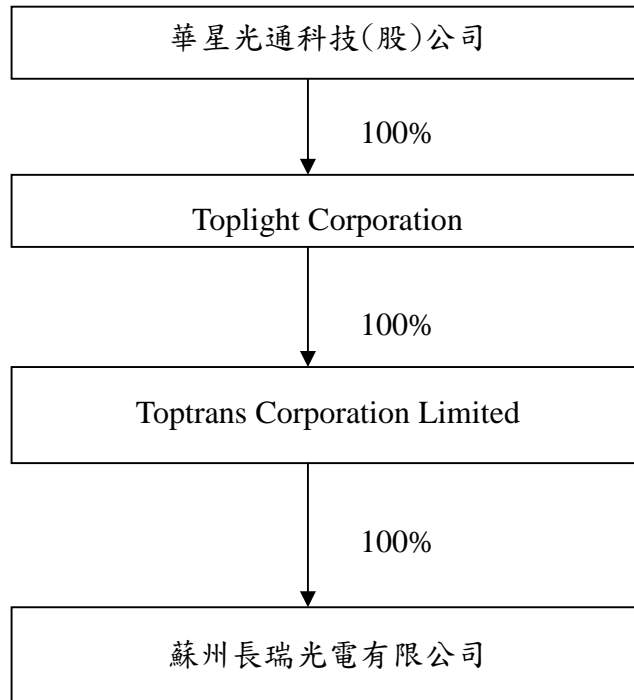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年3月31日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3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3,000	Rm 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3,000	R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3,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葑亭大道598號2#廠房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張裕忠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3,000	USD3,000	—	—	—	董事	張裕忠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註	USD3,000	—	—	—	董事 總經理	張裕忠 劉文雄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淨值	每股稅 後 盈餘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92,028	183,454	115,149	107,809	(3,018)	(3,184)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註:蘇州長瑞光電為一有限公司，無法表達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B），102 年 1 月 1 日關係企業採用國際財務準則。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時，依櫃買中心來函之「證櫃審字第 1000018645 號函」，所出具應辦 4 件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 (一)：承諾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遞件申請報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華星光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已提報 101.6.22 股東會通過。

承諾事項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得放棄對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條文。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6.22 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承諾事項 (三)：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四)：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明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本公司「章程」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6.22 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0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 90,336	4	203,332	16	2100	\$ 342,639	17	106,524	9	
1140	682,724	33	393,496	32	2140	398,384	19	216,370	18	
1210	391,536	19	192,275	16	2170	140,022	7	67,741	5	
1280	68,731	3	12,131	1	2272	39,076	2	12,319	1	
	<u>1,233,327</u>	<u>59</u>	<u>801,234</u>	<u>65</u>	2280	<u>2,829</u>	<u>-</u>	<u>2,084</u>	<u>-</u>	
<b>投 資：</b>					<b>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b>					
1421	69,381	3	38,718	3	2420	<u>922,950</u>	<u>45</u>	<u>405,038</u>	<u>33</u>	
1480	-	-	-	-	2880	-	-	-	-	
	<u>69,381</u>	<u>3</u>	<u>38,718</u>	<u>3</u>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長期借款(附註四(八))</b>					
1501	247,696	12	247,696	20	3110	4,750	-	202,826	16	
1531	362,673	17	191,505	16	3210	-	-	-	-	
1561	-	-	401	-		<u>4,019</u>	<u>-</u>	<u>4,554</u>	<u>-</u>	
1631	1,200	-	43,058	3		<u>8,769</u>	<u>-</u>	<u>207,380</u>	<u>16</u>	
	<u>611,569</u>	<u>29</u>	<u>482,660</u>	<u>39</u>	<b>負債合計</b>					
15X9	(111,148)	(5)	(113,491)	(9)	<b>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b>					
1671	228,397	11	4,882	-	3420	<u>499,761</u>	<u>24</u>	<u>415,734</u>	<u>34</u>	
1672	33,247	2	15,954	1	<b>資本公積</b>					
	<u>762,065</u>	<u>37</u>	<u>390,005</u>	<u>31</u>	<u>361,019</u>					<u>17</u>
<b>無形資產：</b>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b>					
1720	-	-	21	-	<b>法定盈餘公積</b>					
1750	1,926	-	2,134	-	<u>14,561</u>					<u>1</u>
	<u>1,926</u>	<u>-</u>	<u>2,155</u>	<u>-</u>	<u>270,332</u>					<u>13</u>
<b>其他資產：</b>					<b>未分配盈餘</b>					
1820	11,059	1	6,317	1	<u>284,893</u>					<u>14</u>
	<u>11,059</u>	<u>1</u>	<u>6,317</u>	<u>1</u>	<u>366</u>					<u>-</u>
<b>資產總計</b>					<b>股東權益合計</b>					
	<u>\$ 2,077,758</u>	<u>100</u>	<u>1,238,429</u>	<u>100</u>	<u>1,146,039</u>					<u>5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u>-</u>					<u>-</u>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077,758</u>					<u>100</u>
					<u>1,238,42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60,319	100	1,349,07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4	-	7,4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51,975	100	1,341,6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729,296	80	1,089,769	81
營業毛利	422,679	20	251,898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8,739	2	25,851	2
6200 管理費用	121,483	6	94,1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7	2	43,412	3
	201,309	10	163,414	12
營業淨利	221,370	10	88,48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6	-	126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2,39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0	-	5,794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921	-	953	-
	4,904	-	6,87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7	-	1,8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9,184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二))	2,951	-	6,298	-
	5,588	-	17,299	1
7900 稅前淨利	220,686	10	78,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39,357	2	13,264	1
9600 本期淨利	\$ 181,329	8	\$ 64,794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5.01	4.12	2.15	1.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2.08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4.96	4.07	2.13	1.77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2.07	1.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991)	458,115
現金增資	37,220	-	37,220	-	-	-	74,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2	(8,082)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0,266	-	-	-	(17,110)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3,100	-	1,051	-	-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64,794	-	64,7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15	(9,765)	-	-	-	-	22,9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5,939	-	-	-	5,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6	2,4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734	-	80,294	8,082	120,426	1,475	626,011
現金增資	70,000	-	269,500	-	-	-	339,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5,880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9	(6,479)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	(24,944)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1,555	-	5,345	-	-	-	6,90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181,329	-	181,3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09)	(1,1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61	-	361,019	14,561	270,332	366	1,146,039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1,329	64,79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3,623	42,396
減損損失	2,951	-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23	5,4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97)	9,184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5,880	5,9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88,127)	(147,369)
存貨增加	(208,085)	(60,5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600)	7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014	111,7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5,267	14,3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5	(119)
其他	609	(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158)	46,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1)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9,602)	(14,7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06,157)	(316,2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095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0,940)	(5,618)
其他	(12)	1,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662)	(331,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115	83,8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319)	182,673
員工認股權認購價款	-	22,950
現金增資	339,500	74,440
發放現金股利	(12,472)	(6,8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824	357,0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12,996)	72,2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03,332	131,1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0,336	203,3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55	1,7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97	18,6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9,076	12,319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419,071	317,794
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增加	(12,914)	-
支付現金	\$ 406,157	317,7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64人及27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十一)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10 年
- 2.辦公設備：3~5 年
- 3.租賃改良：10 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權：3 年
- 2.電腦軟體：3~5 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遞延資產

係機器修繕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新制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及上述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修改其合約條款或條件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於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計算，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櫃掛牌後，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BANDWIDTH10, INC.	<u>\$ -</u>	<u>-</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 BANDWIDTH10, INC. 2,951 千元，持股比例 6.46%，後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故於第四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b>101.12.31</b>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800 千元	101.11.5~ 101.12.17	102.1.15~ 102.2.27	29.011~29.225	148

<b>100.12.31</b>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 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 千元	100.11.15~ 100.12.14	101.1.17~ 101.2.15	30.137~30.400	58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46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6,298 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b>101.12.31</b>	<b>100.12.31</b>
應收票據	\$ 12,337	935
應收帳款	671,396	394,671
	683,733	395,606
減：備抵呆帳	(1,009)	(2,110)
	<b>\$ 682,724</b>	<b>393,496</b>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b>101 年度</b>	<b>100 年度</b>
期初餘額	\$ 2,110	1,180
加：提列減損損失	-	930
減：迴轉備抵呆帳	(1,101)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09 2,1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價而分別迴轉備抵呆帳1,101千元及提列減損損失930千元。

(四)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成品	\$ 147,870	62,218
減：備抵損失	(3,526)	(2,695)
	144,344	59,523
在製品	120,837	67,484
減：備抵損失	-	-
	120,837	67,484
原 料	126,844	66,781
減：備抵損失	(489)	(1,513)
	126,355	65,268
	\$ <b>391,536</b>	<b>192,275</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分別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為3,495千元及2,594千元，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24	4,475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329)	(2,039)
存貨盤損(盈)	-	158
	\$ <b>3,495</b>	<b>2,594</b>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100%	\$ <u>69,381</u>	100%	\$ <u>38,718</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經 Toplight Corporation 透過其 100%持股之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以現金間接投資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29,602 千元及 14,700 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2,397 千元及損失 9,184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另，其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593千元及934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60%~1.87%及1.81%~1.87%。

### (七)短期借款

	<b>101.12.31</b>	<b>100.12.31</b>
銀行信用借款	\$ 327,480	99,984
銀行信用狀借款	15,159	6,540
	<b>\$ 342,639</b>	<b>106,524</b>
未動支額度	<b>\$ 476,506</b>	<b>143,064</b>
期末利率區間	<b><u>1.20%~1.46%</u></b>	<b><u>1.24%~1.83%</u></b>

###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途及還款期間	<b>101.12.31</b>	<b>100.12.31</b>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10	\$ 7,826	20,145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4~102.4	20,000	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9~105.8	16,000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076)	(12,319)
		<b>\$ 4,750</b>	<b>202,826</b>
未動支額度		<b>\$ 66,000</b>	<b>153,973</b>
期末利率區間		<b><u>1.60%~1.88%</u></b>	<b><u>1.21%~2.73%</u></b>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九)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基礎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01)		(4,575)
累積給付義務		(5,401)		(4,5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94)		(3,762)
預計給付義務		(9,595)		(8,3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56		1,328
提撥狀況		(8,139)		(7,00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14		6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89		4,3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9)		(1,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945)</u>		<u>(3,247)</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7	144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3)	(15)
攤銷與遞延數	196	203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50	332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8,665	7,317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29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併同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計9,765千元，轉換股數為976.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配合股票上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4,440千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新股3,72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現金增資339,500千元。上述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499,761千元及415,73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266千元發行新股1,02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4,1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10千股，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均已全數行使或失效，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單位數	本期執行單位數	本期失效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736.25	-	716.25	20	-
97.06	3,000	1,703.75	-	1,578.75	125	-
	<b>5,830</b>	<b>2,440</b>	<b>-</b>	<b>2,295</b>	<b>145</b>	<b>-</b>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已流通在外未屆期認股權憑證之約定存續期間提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結束，並同時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因該辦法修訂，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12.14基秘字第330號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611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4,328千元。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證已全數行使，相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千股，其中12%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5,88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4,151
董監酬勞	2,000	1,750
	<b>\$ 8,900</b>	<b>5,901</b>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6,900	-
董監酬勞	2,000	2,700	(700)
	<b>\$ 8,900</b>	<b>9,600</b>	<b>(700)</b>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4,388	(237)
董監酬勞	1,750	1,755	(5)
	<b>\$ 5,901</b>	<b>6,143</b>	<b>(242)</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編製期末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129千元及6,9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032千元及2,7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251		11,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3,337		5,563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1,735)		(3,470)
		<u>39,853</u>		<u>13,5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498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25		(4,156)
其他遞延所得稅利益		(621)		2,391
		<u>(496)</u>		<u>(267)</u>
所得稅費用		<u>\$ 39,357</u>		<u>13,264</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37,517	13,270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25	(4,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337	5,5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735)	(1,972)
其他	113	559
所得稅費用	<u>\$ 39,357</u>	<u>13,264</u>

3.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3,925	4,333
減損損失	50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	715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380	341
其他	315	142
	<u>5,805</u>	<u>5,531</u>
減：備抵評價	<u>(4,977)</u>	<u>(4,852)</u>
	<u>828</u>	<u>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	439
其他	111	338
	<u>203</u>	<u>7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25</u>	<u>(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700</u>	<u>20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5		\$ 30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估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 1,735 千元及 1,972 千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270,332	\$ 120,42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318	\$ 18,142

	101 年	100 年
	度	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00%(預計)	19.74%(實際)

(十二)每股盈餘

1.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20,686	\$ 181,329	\$ 78,058	\$ 64,7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 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065	44,065	36,369	36,3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435	435	275	275
稀釋作用之股數	44,500	44,500	36,644	36,644
(2)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460	37,4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283	283
稀釋作用之股數			37,743	37,74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		100	
	年度		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5.01	4.12	2.15	1.78
追溯調整後			\$ 2.08	1.73
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4.96	4.07	2.13	1.77
追溯調整後			\$ 2.07	1.72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148	148	58	5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46千元及損失6,298千元。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本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34%及28%，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7%及2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所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不具流動性。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Toplight 之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Toptrans 之子公司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220,162千元及52,303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蘇州長瑞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26,739千元及8,804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70,656千元及29,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36,171千元及8,929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蘇州旭創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對蘇州長瑞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或與其應付帳款相互抵銷，並得延展，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2.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95,358千元及63,838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後之淨額。本公司與蘇州長瑞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二)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蘇州旭創之進貨金額為80千元，係採購原料之進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為83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本公司對於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其中對蘇州長瑞及蘇州旭創均為月結三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3.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委託蘇州長瑞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6,562千元及7,007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蘇州旭創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2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 27,582	22,457
獎金及特支費	10,994	4,140
業務執行費用	1,033	421
員工紅利	4,000	2,000
合 計	\$ 43,609	29,018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3,406	12,451
合 計		\$ 251,102	260,147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2,385
103.01.01~103.12.31	1,027
104.01.01~104.12.31	1,001
105.01.01~105.9.30	602
	\$ 5,015

(二) 如附註四(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已簽訂營建工程合約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70,956 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26,320	119,274	245,594	86,858	89,636	176,494
勞健保費用		8,900	5,772	14,672	7,120	5,175	12,295
退休金費用		5,037	3,978	9,015	3,975	3,678	7,653
其他用人費用		5,244	5,476	10,720	4,583	3,566	8,149
		<b>145,501</b>	<b>134,500</b>	<b>280,001</b>	<b>102,536</b>	<b>102,055</b>	<b>204,591</b>
折舊費用		42,709	4,012	46,721	33,313	4,249	37,562
攤銷費用		6,118	784	6,902	4,097	737	4,834

註：包括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24,461千元及9,358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682	29.04	745,797	13,800	30.275	417,7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2,389	29.04	69,381	1,279	30.275	38,7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424	29.04	418,873	8,357	30.275	253,015
日 幣		33,322	0.3400	11,330	43,084	0.3906	16,828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三)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暫付款	15,138	14,520	-	2%	短期融通	-	為遷廠及擴廠與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註1	註1
0	"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29,995	-	29,618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註2	註2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114,604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58,416千元。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29,208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BANDWIDTH10,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69,381	100%	註	
"	"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未上市(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5,358	12.39%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6,739	3.9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62,426	3,000	100%	69,381	2,397	2,397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62,426	3,000	100%	69,381	2,397	2,397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62,426	(註)	100%	69,380	2,397	2,397

註：係屬有限公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總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 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000	69,381	100%	69,381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	69,380	100%	69,380	

註：係屬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5,358)	46.10%	月結 90 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6,739)	23.5%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匯 入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美金3,000千元)	註	62,426 (美金2,000千元)	29,602 (美金1,000千元)	-	-	92,028 (美金3,000千元)	100%	2,397	69,380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687,623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04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請詳附註五(二)1.及 2.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
支票存款		1,157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36,080
	外幣存款—美元 1,565 千元，匯率 29.04	45,460
定期存款—台幣	期間 101.1.11~102.1.10，利率 1.345%	7,500
合 計		<u>\$ 90,33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2,337
應收帳款：		
CN-A009 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138,987
CN-HK02 客戶	"	101,780
CN-C021 客戶	"	80,554
CN-C052 客戶	"	74,522
CN-C088 客戶	"	48,256
CN-C003 客戶	"	45,377
其他	"	<u>119,010</u>
		620,823
蘇州旭創	關係人營業收入	36,171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	<u>26,739</u>
小 計		683,733
減：備抵呆帳		(1,009)
合 計		<u>\$ 682,72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	\$ 147,870	
減：備抵損失	(3,526)	
	<u>144,344</u>	188,599
在製品	120,837	
減：備抵損失	-	
	<u>120,837</u>	143,075
原 料	126,844	
減：備抵損失	(489)	
	<u>126,355</u>	126,355
合 計	<u>\$ 391,536</u>	<u>458,029</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收款	係資金貸與他人之款項	\$ 29,961
應收退稅款	係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	18,232
暫付款	係貨物進口稅等	9,600
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貨款及預付保險費等	9,068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係營業稅之留抵稅額	<u>1,870</u>
合 計		<u>\$ 68,731</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金額			101.12.31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2,000	\$ 38,718	1,000	29,602	-	-	-	1,061	3,000	100%	69,381	69,381	無

註：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其 他 異 動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BANDWIDTH10, INC.	-	\$ -	220	2,951	-	-	-	(2,951)	220	-	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 重分類(註1)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247,696	-	-	-	247,696	註2
機器設備	191,505	168,554	(6,605)	9,219	362,673	註3
辦公設備	401	-	(401)	-	-	-
租賃改良	43,058	200	(42,058)	-	1,200	-
未完工程	4,882	223,515	-	-	228,397	-
預付設備款	15,954	26,802	-	(9,509)	33,247	-
	<u>503,496</u>	<u>419,071</u>	<u>(49,064)</u>	<u>(290)</u>	<u>873,213</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7,337	39,216	(6,605)	-	109,948	-
辦公設備	394	7	(401)	-	-	-
租賃改良	35,760	7,498	(42,058)	-	1,200	-
	<u>113,491</u>	<u>46,721</u>	<u>(49,064)</u>	<u>-</u>	<u>111,148</u>	
固定資產淨額	<u>\$ 390,005</u>	<u>372,350</u>	<u>-</u>	<u>(290)</u>	<u>762,065</u>	

註1：本期機器設備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中重分類轉入。

註2：土地部分已提供長期借款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247,696千元。

註3：機器設備部分已提供長期借款設定擔保，擔保帳面價值為3,40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專利權	\$ 21	-	-	21	-
電腦軟體	2,134	729	-	937	1,926
合 計	<u>\$ 2,155</u>	<u>729</u>	<u>-</u>	<u>958</u>	<u>1,926</u>

其他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其他雜項資產	<u>\$ 4,671</u>	<u>10,211</u>	<u>-</u>	<u>5,944</u>	8,93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09
存出保證金					412
合 計					<u>\$ 11,05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 130,680	一年內	1.20%	145,2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6,800	"	1.35%	406,000(註)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	1.35%	120,000(註)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	1.35%	5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狀借款	10,002	"	1.38%~1.46%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狀借款	5,157	"	1.46%	120,000(註)	"
		<u>\$ 342,639</u>				

註：係信用借款、信用狀借款及長期借款之共同額度。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	進貨及營業支出	\$ 7,978
應付帳款：		
V000814 供應商	進貨及營業支出	70,162
V000151 供應商	"	39,412
V000239 供應商	"	35,215
V000025 供應商	"	23,231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餘額 5%)		222,386
合計		<u>\$ 398,38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1,405
應付所得稅		34,1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161
應付工程款		12,914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主要係應付各項費用	26,397
合 計		<u>\$ 140,022</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擔 保 品	備 註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	\$ 7,826	-	98.9.15~102.10.15	1.88%	機器設備	無
台灣工業銀行	"	20,000	-	100.4.1~102.4.1	1.80%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1,250	4,750	100.9.20~105.8.10	1.60%	土地	"
		<u>\$ 39,076</u>	<u>4,75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光通訊主動元件	31,157,782 PCS	\$ 1,672,283
晶 粒	1,896,109 PCS	36,462
模 組	763,372 PCS	435,786
其他營業收入		15,788
		<u>2,160,319</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4
營業收入淨額		<u>\$ 2,151,9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66,781
加：本期進料	1,298,618
減：期末原料	(126,844)
出售原料成本	(9,580)
報廢原料成本	(14)
轉列費用及其他	(2,360)
原料耗用	1,226,601
直接人工	112,758
製造費用	248,499
製造成本	1,587,858
加：期初在製品	67,484
本期購入半成品	68,627
減：期末在製品	(120,837)
製成品成本	1,603,132
加：期初製成品	62,218
減：期末製成品	(147,870)
轉列費用及其他	(6,967)
報廢製成品成本	(9,003)
製成品銷貨成本	1,501,510
出售原料成本	9,580
三角貿易銷貨成本	214,7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24
減：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329)
營業成本	<u>\$ 1,729,29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售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	\$ 12,361	85,796	26,998
旅 費	3,801	2,666	814
進出口費用	3,776	17	124
樣 品 費	2,474	-	-
測 試 費	-	2,062	11,977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6,327	30,942	11,174
	<u>\$ 28,739</u>	<u>121,483</u>	<u>51,087</u>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397
利息收入	1,206
兌換利益淨額	380
其 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金額5%)	921
合 計	<u>\$ 4,90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	2,951
利息費用	\$ 2,637
合 計	<u>\$ 5,588</u>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龔行憲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7,275	5	207,06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42,639	16	106,524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及五)	656,110	31	385,236	3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430,517	21	237,920	2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49,136	21	230,212	18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466	7	81,562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00,896	5	38,323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9,076	2	12,319	1
	<u>1,313,417</u>	<u>62</u>	<u>860,837</u>	<u>68</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2,829	-	2,084	-
						<u>965,527</u>	<u>46</u>	<u>440,409</u>	<u>35</u>
<b>投 資：</b>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4,750	-	202,826	16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 及(十))	4,019	-	4,554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b>						<u>8,769</u>	<u>-</u>	<u>207,380</u>	<u>16</u>
1501 土 地	247,696	12	247,696	20		<u>974,296</u>	<u>46</u>	<u>647,789</u>	<u>51</u>
1531 機器設備	384,616	18	206,663	1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99,761	23	415,734	33
1561 辦公設備	2,346	-	2,365	-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361,019	17	80,294	6
1631 租賃改良	15,464	1	43,058	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650,122	31	499,782	3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1	1	8,08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19,752)	(6)	(118,623)	(9)	3420 未分配盈餘	270,332	13	120,426	9
1671 未完工程	228,397	11	4,882	-		<u>284,893</u>	<u>14</u>	<u>128,508</u>	<u>10</u>
1672 預付設備款	33,247	1	15,954	1		366	-	1,475	-
	<u>792,014</u>	<u>37</u>	<u>401,995</u>	<u>31</u>		<u>1,146,039</u>	<u>54</u>	<u>626,011</u>	<u>49</u>
<b>無形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1720 專利權	-	-	21	-		<u>\$ 2,120,335</u>	<u>100</u>	<u>1,273,800</u>	<u>100</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26	-	2,134	-					
	<u>1,926</u>	<u>-</u>	<u>2,155</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遞延費用及其他	12,978	1	8,813	1					
資產總計	<u>\$ 2,120,335</u>	<u>100</u>	<u>1,273,80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162,020	100	1,350,56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44	-	7,40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53,676	100	1,343,1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721,645	80	1,093,053	81
營業毛利	432,031	20	250,109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29,012	1	26,090	2
6200 管理費用	134,898	6	102,6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87	3	43,412	3
	214,997	10	172,177	13
營業淨利	217,034	10	77,93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9	-	1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5	-	7,162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7,887	-	1,045	-
	9,531	-	8,34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637	-	1,817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一)及(二))	3,242	-	6,406	1
	5,879	-	8,223	1
7900 稅前淨利	220,686	10	78,05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9,357	2	13,264	1
9600 合併淨利	\$ 181,329	8	64,794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5.01	4.12	2.15	1.78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08	1.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4.96	4.07	2.13	1.7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 2.07	1.7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2,433	9,765	36,084	-	80,824	(991)	458,115
現金增資	37,220	-	37,220	-	-	-	74,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82	(8,082)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0,266	-	-	-	(17,110)	-	(6,844)
員工股票紅利	3,100	-	1,051	-	-	-	4,15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64,794	-	64,7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715	(9,765)	-	-	-	-	22,95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5,939	-	-	-	5,93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66	2,46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5,734	-	80,294	8,082	120,426	1,475	626,011
現金增資	70,000	-	269,500	-	-	-	339,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	-	-	5,880	-	-	-	5,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79	(6,479)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12,472	-	-	-	(24,944)	-	(12,472)
員工股票紅利	1,555	-	5,345	-	-	-	6,9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181,329	-	181,32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09)	(1,1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61	-	361,019	14,561	270,332	366	1,146,039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1,755千元及員工紅利4,38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2,700千元及員工紅利6,9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支付現金數

\$ 424,502

(317,7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8~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原名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更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03人及364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於每會計年度之每一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 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汶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增加投入美金 1,0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香港，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增加投入美金 1,0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1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設立於大陸江蘇省，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增加投入美金 1,000 千元及美金 500 千元。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銀行存款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直接人工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十一)固定資產及租賃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及租賃資產：3~10 年
- 2.辦公設備：3~5 年
- 3.租賃改良：10 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之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殘值、剩餘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3年

2.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遞延資產

係機器修繕等之成本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限，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負擔。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分，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於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蘇州長瑞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及上述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修改其合約條款或條件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其中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於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之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所有資本化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 (十九)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依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除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於所得稅率修正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金額之差異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之計算，於上櫃掛牌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基礎計算，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櫃掛牌後，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惟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基礎估算。

###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權投資：		
BANDWIDTH10, INC.	\$ -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以現金投資 BANDWIDTH10, INC. 2,951 千元，持股

比例 6.46%，後經評估價值已減損故於第四季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u>	
						<u>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800 千元	101.11.15~ 101.12.17	102.1.15~ 102.2.27	29.011~29.225	148	
						<u>100.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價值</u>	
						<u>負債</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2,100 千元	100.11.15~ 100.12.14	101.1.17~ 101.2.15	30.137~30.400	58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銀行簽訂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本公司不擬採用避險會計之處理，因此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歸類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46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6,298 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收入或支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b>101.12.31</b>	<b>100.12.31</b>
應收票據	\$ 12,337	935
應收帳款	644,782	386,411
	657,119	387,346
減：備抵呆帳	(1,009)	(2,110)
	<b>\$ 656,110</b>	<b>385,236</b>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內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b>101 年度</b>	<b>100 年度</b>
期初餘額	\$ 2,110	1,180
加：提列減損損失	-	930
減：迴轉備抵呆帳	(1,101)	-
	<b>\$ 1,009</b>	<b>2,110</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應收款整體評價而分別迴轉備抵呆帳1,101千元及提列之減損損失930千元。

(四)存 貨

	<b>101.12.31</b>	<b>100.12.31</b>
製成品	\$ 154,650	63,312
減：備抵損失	(3,526)	(2,695)
	151,124	60,617
在製品	137,329	77,746
減：備抵損失	-	-
	137,329	77,746
原 料	161,674	93,469
減：備抵損失	(991)	(1,620)
	160,683	91,849
	<b>\$ 449,136</b>	<b>230,212</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存貨相關費損利益直接認列為營業成本加項分別為3,895千元及2,695千元，其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224	4,57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329)	(2,039)
存貨盤損(盈)	-	158
	<b>\$ 3,895</b>	<b>2,695</b>

###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興建自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與百惠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劉進忠先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位於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336地號之土地作為興建自有廠房之用，契約總價為247,69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且相關款項皆已付訖，帳列土地項下。另，其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購建廠房之專案借款而予以資本化之利息金額分別為3,593千元及934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1.60%~1.87%及1.81%~1.87%。

### (六)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銀行信用借款	\$ 327,480	99,984
銀行信用狀借款	15,159	6,540
	<b>\$ 342,639</b>	<b>106,524</b>
未動支額度	<b>\$ 476,506</b>	<b>143,064</b>
利率區間	<b>1.20%~1.46%</b>	<b>1.24%~1.83%</b>

### (七)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用途及還款期間	101.12.31	100.12.31
上海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98.9~102.10	\$ 7,826	20,145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4~102.4	20,000	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期放款，100.9~105.8	16,000	175,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076)	(12,319)
		<b>\$ 4,750</b>	<b>202,826</b>
未動支額度		<b>\$ 66,000</b>	<b>153,973</b>
利率區間		<b>1.60%~1.88%</b>	<b>1.21%~2.73%</b>

本公司為銀行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基礎日完成精算，依精算報告有關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401)	(4,575)
累積給付義務	(5,401)	(4,57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94)	(3,762)
預計給付義務	(9,595)	(8,33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56	1,328
提撥狀況	(8,139)	(7,00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14	6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189	4,39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9)	(1,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945)</u>	<u>(3,2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167	144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3)	(15)
攤銷與遞延數	196	203
採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350</u>	<u>332</u>
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u>\$ 10,412</u>	<u>9,069</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4.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千元。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2,295千股，每股認購價格10元，併同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預付價款計9,765千元，轉換股數為976.5千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配合股票上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4,440千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新股3,722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償還興建廠房產生之銀行借款及後續投入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八日，嗣後並由董事長經董事會授權後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48.5元，現金增資339,500千元。上述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其中均保留8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499,761千元及415,73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266千元發行新股1,02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4,1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10千元，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472千元發行新股1,24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另辦理員工紅利6,9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56千股，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2,830單位及3,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均已全數行使或失效，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0.12.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給與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5.12	2,830	736.25	-	716.25	20	-
97.06	3,000	1,703.75	-	1,578.75	125	-
	<b>5,830</b>	<b>2,440</b>	-	<b>2,295</b>	<b>145</b>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發行條款規定，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為10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至四年間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及員工權益，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已流通在外未屆期認股權憑證之約定存續期間提前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結束，並同時將該等股票交由信託機構統一保管。因該辦法修訂，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6.12.14基秘字第330號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611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給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4,328千元。

###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已全數行使，相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已全數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千股，其中12%保留由員工認購，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規定，就給與日衡量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5,88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3) 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4,151
董監酬勞	2,000	1,750
	<b>\$ 8,900</b>	<b>5,901</b>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6,900	6,900	-
董監酬勞	2,000	2,700	(700)
	<b>\$ 8,900</b>	<b>9,600</b>	<b>(700)</b>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股票)	\$ 4,151	4,388	(237)
董監酬勞	1,750	1,755	(5)
	<b>\$ 5,901</b>	<b>6,143</b>	<b>(242)</b>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末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稅後淨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擬議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0,129千元及6,9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5,032千元及2,70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在地國家法律須分別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設立於汶萊之子公司屬國際商業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Toptrans 及蘇州長瑞則依香港及中國大陸現行稅率核計應納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251	11,4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3,337	5,563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1,735)	(3,470)
	<u>39,853</u>	<u>13,53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	1,498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25	(4,156)
其他遞延所得稅費用	(621)	2,391
	<u>(496)</u>	<u>(267)</u>
所得稅費用	<u>\$ 39,357</u>	<u>13,264</u>

3.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規定稅率估計所得稅	\$ 40,321	10,974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25	(4,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337	5,563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1,735)	(1,972)
其他	(2,691)	2,855
所得稅費用	<u>\$ 39,357</u>	<u>13,264</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3,925	4,333
減損損失	50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3	715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	380	341
其    他	315	142
	<u>5,805</u>	<u>5,531</u>
減：備抵評價	(4,977)	(4,852)
	<u>828</u>	<u>6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	439
其    他	111	338
	<u>203</u>	<u>7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b>625</b></u>	<u><b>(98)</b></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b>\$ 700</b></u>	<u><b>204</b></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b>\$ 75</b></u>	<u><b>302</b></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如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可再抵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之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估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 1,735 千元及 1,972 千元。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b>\$ 270,332</b></u>	<u><b>120,426</b></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b>\$ 23,318</b></u>	<u><b>18,142</b></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b>21.00%(預計)</b></u>	<u><b>19.74%(實際)</b></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20,686	181,329	78,058	64,7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追溯調整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065	44,065	36,369	36,3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435	435	275	275
稀釋作用之股數	44,500	44,500	36,644	36,644
(2)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460	37,4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283	283
稀釋作用之股數			37,743	37,743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5.01	4.12	2.15	1.78
追溯調整後			\$ 2.08	1.73
稀釋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 4.96	4.07	2.13	1.77
追溯調整後			\$ 2.07	1.72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 148	148	58	58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46千元及損失6,298千元。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評價基礎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處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佔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34%及28%，其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8%及25%。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減損。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董事長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售成品予蘇州旭創金額分別為70,656千元及29,84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36,171千元及8,929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

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2.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與蘇州旭創之進貨金額為80千元，係採購原料之進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為83千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對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其中對蘇州旭創為月結三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 3.產品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受託代蘇州旭創加工產品所收取之加工收入為1,347千元，交易條件為月結九十天，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為409千元，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項下。因合併公司未代其他非關係人加工產品，故無其他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蘇州旭創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金額分別為13千元及2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 28,141	23,005
獎金及特支費	10,994	4,140
業務執行費用	1,033	421
員工紅利	4,000	2,000
合 計	<u>\$ 44,168</u>	<u>29,566</u>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3,406	12,451
合 計		<u>\$ 251,102</u>	<u>260,14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01.01~102.12.31	\$ 10,671
103.01.01~103.12.31	4,931
104.01.01~104.12.31	5,296
105.01.01~105.12.07	4,539
	<u>\$ 25,437</u>

(二)如附註四(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已簽訂營建工程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 70,956 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47,399	125,924	273,323	99,251	97,053	196,304
勞健保費用		8,900	5,772	14,672	7,120	5,175	12,295
退休金費用		6,337	4,425	10,762	5,206	4,195	9,401
其他用人費用		10,511	6,521	17,032	7,273	4,275	11,548
		<b>173,147</b>	<b>142,642</b>	<b>315,789</b>	<b>118,850</b>	<b>110,698</b>	<b>229,548</b>
折舊費用		45,965	5,084	51,049	34,962	4,689	39,651
攤銷費用		10,087	1,674	11,761	6,611	1,307	7,918

註：包括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24,461千元及9,358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729	29.040	747,159	13,509	30.275	408,9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904	29.040	519,942	8,357	30.275	253,015
日 幣		33,322	0.3400	11,330	43,084	0.3906	16,828
人 民 幣		4,224	4.6600	19,686	7,526	4.8056	36,165

有關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 合併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 99 年度至 100 年度)：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管理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管理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民國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860,837	(204)	860,633
固定資產	401,995	-	401,995
無形資產	2,155	-	2,155
其他資產(A)及(D)	8,813	(567)	8,246
<b>總資產</b>	<b>\$ 1,273,800</b>	<b>(771)</b>	<b>1,273,029</b>
流動負債(C)	\$ 440,409	3,091	443,500
其他負債(A)及(D)	207,380	4,233	211,613
<b>總負債</b>	<b>647,789</b>	<b>7,324</b>	<b>655,113</b>
股本	415,734	-	415,734
資本公積	80,294	-	80,294
保留盈餘(F)	128,508	(6,620)	121,888
累積換算調整數(E)	1,475	(1,475)	-
<b>股東權益</b>	<b>626,011</b>	<b>(8,095)</b>	<b>617,91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1,273,800</b>	<b>(771)</b>	<b>1,273,029</b>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政策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 1,313,417	(700)	1,312,717
固定資產	792,014	-	792,014
無形資產	1,926	-	1,926
其他資產(A)及(C)	12,978	(881)	12,097
<b>總資產</b>	<b>\$ 2,120,335</b>	<b>(1,581)</b>	<b>2,118,754</b>
流動負債(B)	\$ 965,527	8,620	974,147
其他負債(A)及(C)	8,769	4,322	13,091
<b>總負債</b>	<b>974,296</b>	<b>12,942</b>	<b>987,238</b>
股本	499,761	-	499,761
資本公積	361,019	-	361,019
保留盈餘(E)	284,893	(13,048)	271,845
累積換算調整數(D)	366	(1,475)	(1,109)
<b>股東權益</b>	<b>1,146,039</b>	<b>(14,523)</b>	<b>1,131,516</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 2,120,335</b>	<b>(1,581)</b>	<b>2,118,754</b>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2,153,676	-	2,153,676
營業成本	1,721,645	-	1,721,645
<b>營業毛利</b>	<b>432,031</b>	<b>-</b>	<b>432,031</b>
營業費用(C)	214,997	6,428	221,425
<b>營業淨利</b>	<b>217,034</b>	<b>(6,428)</b>	<b>210,606</b>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31	-	9,531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879	-	5,879
<b>稅前淨利</b>	<b>220,686</b>	<b>(6,428)</b>	<b>214,258</b>
所得稅費用	39,357	-	39,357
<b>稅後淨利</b>	<b>\$ 181,329</b>	<b>(6,428)</b>	<b>174,901</b>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1,109)	-	(1,109)
<b>合計</b>	<b>\$ 180,220</b>	<b>(6,428)</b>	<b>173,792</b>

(4)各項調節說明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 204 千元及 700 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75 千元及 128 千元。

(B)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3,091 千元及 8,620 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增加而認列之薪資費用為 5,529 千元。

(C)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

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依持股比例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 5,004 千元，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246 千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8 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確定福利義務增加而認列薪資費用為 899 千元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463 千元。

(D)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

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 1,475 千元。

(E)茲彙總依 IFRSs 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1.1	101 年度 損益影響數	101.12.31
員工福利—帶薪假	\$ (3,091)	(5,529)	(8,620)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5,004)	(899)	(5,9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75	-	1,475
	<b>\$ (6,620)</b>	<b>(6,428)</b>	<b>(13,048)</b>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依 IFRS 1 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 1 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暫付款	15,138	14,520	-	2%	短期融通	-	為運廠及擴廠與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註1	註1
0	"	Multiplex Inc.	暫付款	29,995	-	29,618	12%	短期融通	-	藉由本公司之資金挹注掌握上游原料之穩定	-	機器設備及專利權	59,910	註2	註2

註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金額為114,604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58,416千元。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金額為229,208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69,381	100%	註
"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6.46%	"

註：未上市(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95,358	12.39%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6,739	3.91%	註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汶萊	控股公司	92,028	62,426	3,000	100%	69,381	2,397	2,397	註2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92,028	62,426	3,000	100%	69,381	2,397	2,397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2,028	62,426	註1	100%	69,380	2,397	2,397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總額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69,381	100%	69,381	註2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	註1	69,380	100%	69,380	"

註1：係屬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5,358)	46.10%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26,739)	23.5%	註

註：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註	62,426 (美金2,000 千元)	29,602 (美金1,000 千元)	-		92,028 (美金3,000 千元)	100 %	2,397	69,380	-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92,028 (美金 3,000 千元)	687,623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04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將半成品銷售予蘇州長瑞加工生產，製造完成後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一年度向蘇州長瑞之進貨金額為 195,358 千元，係對蘇州長瑞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之淨額，且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201,920	月結 30 天	9.3%
0	"	"	"	應收帳款	26,739	月結 90 天， 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 銷，並得展延	1.3%

####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70,845	月結 30 天	5.2%
0	"	"	"	應收帳款	8,804	月結 90 天， 或與其應付 款相互抵 銷，並得展延	0.7%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664,498	1,123,085
晶 粒	36,462	55,702
模 組	436,197	121,927
其 他	16,519	42,448
	<b>\$ 2,153,676</b>	<b>1,343,162</b>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 灣	\$ 132,706	163,089
中國大陸	1,394,655	888,035
美 國	582,534	276,804
其他國家	43,781	15,234
合 計	<b>\$ 2,153,676</b>	<b>1,343,162</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1.12.31	100.12.31
臺 灣	\$ 773,341	397,231
中國大陸	31,868	14,486
合 計	<b>\$ 805,209</b>	<b>411,717</b>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達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CN-A009 客戶	\$ 443,449	21	128,219	10
CN-C088 客戶	287,247	13	19,895	1
CN-C021 客戶	195,918	9	245,986	18
	<b>\$ 926,614</b>	<b>43</b>	<b>394,100</b>	<b>29</b>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龔 行 憲

